

合同编号：

珠江街 2025 年度除“四害”及白蚁、红火蚁防 控消杀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 购 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已审核 畢迅建制

7、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 2、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 3、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4、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5、采用招标方式，组织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6、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7、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存档采购活动有关文件。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 3、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向。
- 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甲方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 5、甲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实施风险控制管理。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完成采购需求调查，针对合同文本应由甲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并开展项目重点审查。
- 6、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 7、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6、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7、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8、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9、主持开标会议、组织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0、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甲方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及项目汇总报告。

12、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13、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甲方未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受甲方委托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五、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本项目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2、经双方协商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九、补充条款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十、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落款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2、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若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3、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已审核 单位盖章